

进出口业务

主 编 周旭昌
副主编 缪凤英
祖 强



南京大学出版社

进出口业务

南京大学出版社

进 出 口 业 务

周 旭 昌 主 编

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校内)

江宁彩色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70 1/32 印张: 12.25 字数: 330千

1989年11月第1版 1989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4000

ISBN 7-305-00594-0

F·72 定价: 5.20元

本书编写者

- 周旭昌 江苏省委党校世界经济教研室主任、
副教授
- 祖 强 江苏省委党校世界经济教研室讲师
- 缪凤英 江苏省委党校世界经济教研室副教授
- 施建华 江苏省委党校经济学教研室讲师
- 吕新安 江苏省保险公司国际业务部副经理、
经济师
- 陈启江 江苏省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副总经理、
高级经济师
- 朱文德 中国银行金陵分行信贷处副处长、
经济师
- 范 森 江苏省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检务处经
济师
- 陶祖勋 江苏省外汇管理局高级经济师
- 王 辰 “江苏经济探讨”编辑部助理研究员

本书审稿人

- 胡福明 江苏省委常委、省委党校校长、教授

前 言

对外贸易系指一国或地区同别国或地区进行商品交换的活动。从一个国家看这种商品交换活动，称为对外贸易。从国际范围来看这种商品交换活动，就称为国际贸易。

当今，发展对外贸易，对任何一个国家或地区都是十分必要的。因为，通过对外贸易，首先，可以互通有无。马克思主义认为，经济问题决不是一国的现象，必须联系到国际关系来加以考察，而不能同国际关系割裂开来。可以这样说，任何一个国家，包括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都需要通过与其他国家互通有无，用本国消费多余的产品去换取本国不能生产或虽能生产但仍然短缺的产品，从而使本国的生产资料得到补充，生产条件得到改善，消费品得到增加。其次，可以相互取得合理的经济效益。由于自然地理条件和社会历史条件不同，每个国家都有自己的优势，也不可避免有自己的劣势，因而生产同一产品所花的劳动时间和成本都有很大差异。如果一个国家用自己占优势的产品在国际市场上换取自己不占优势的产品，则在同等的社会生产技术条件下，同等的劳动就可以获得较多的社会财富。也就是说，通过彼此交换，可以取得各自最好的经济效益。对外贸易的主要特点之一，正是通过同国外进行实物形态的转换，实现以较少的劳动耗费获取较多的劳动产品，利用客观存在的国际分工，节约社会劳动，提高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劳动生产率。总之，发展对外贸易，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过程。积极发展对外贸易，是实现现代化国家走过的共同路子。

社会主义经济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化大生产，对外贸易是国民经济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发展对外贸易在国民经济中能起到其他部门起不到的作用。例如：

通过对外贸易有利于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出口不仅可以使我们的产品打入国际市场，而且可以促进国内工农业生产和带动有关经济部门的发展，增加就业，提高国民收入。出口商品必然会遇到国际市场的竞争，就迫使有关部门和企业不断采用先进技术，努力改善经营管理，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变压力为动力。

通过对外贸易有利于消除国民经济中出现的某些不平衡，促进社会主义再生产的顺利进行。

通过对外贸易有利于调剂国内市场的供应，更好地满足人民物质和文化的需要。

通过对外贸易可以引进科学技术，进口先进设备，提高我国工业技术水平。

因此，我们要大力发展对外贸易。

为了在政策的指导下，更好地发展我国的对外贸易，把进出口业务逐步提高到一个较高的水平，就必然要求对外经济专业的学员和对外经贸工作人员不仅需要懂得国际贸易的基本理论和牢固掌握我国对外贸易的方针、政策和原则，而且需要懂得和掌握较丰富的进出口业务专业知识和技能，熟悉进出口业务各个工作环节的内容和业务的全过程。本书的编写和出版，一定程度上起到了为以上目的服务的作用。因此，本书不仅可以作为对外经济专业学员的教科书，也可作为对外经贸工作者实际工作中的参考书。

“进出口业务”是一门方针政策与业务技术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政策性和实践性很强的课程，它是在我国对外贸易方针政策的指导下，根据我国对外贸易的实际需要，阐明我国进出口业务工作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并有选择地介绍国际贸易的习惯做法、贸易惯例和必要的法律知识。因此，大家在学习过程中应注意到：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保证正确的学习方向；要从实际出发，联系各个时期国际市场和我国进出口业务的具体情况，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不断提高分析问题和

解决问题的能力；要按照外为我用的精神，多了解国际市场的贸易惯例、习惯做法和国际贸易的知识，扩大知识面，并结合我国对外贸易的实际需要，进行分析研究，提高我们的“进出口业务”水平。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有关方面的专著、教材和论文，由于种类繁多，恕难一一列举，在此谨致诚挚的谢意。本书脱稿后，得到中共江苏省委常委，省委党校校长胡福明教授的审阅。南京海关副关长陈纪元同志对有关章节进行了审阅。

由于水平所限，书中定有不少疏漏之处，敬请有关专家和广大读者不吝赐正。

编者

1989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进出口商品的品质和数量.....	(1)
第一节 进出口商品的品质.....	(1)
第二节 进出口商品的数量.....	(11)
第二章 进出口商品的包装.....	(17)
第一节 包装的地位、作用和要求.....	(18)
第二节 运输包装.....	(22)
第三节 销售包装.....	(25)
第四节 包装标志.....	(30)
第五节 中性包装及其他.....	(32)
第三章 进出口商品的价格.....	(36)
第一节 国际市场价格.....	(36)
第二节 进出口商品的作价原则.....	(46)
第三节 国际贸易的价格条件.....	(51)
第四章 进出口商品的运输.....	(60)
第一节 进出口商品运输的地位和特点.....	(60)
第二节 进出口商品的运输方式.....	(64)
第三节 对外贸易运输代理.....	(103)
第五章 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	(113)
第一节 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的概况.....	(113)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的种类和险别.....	(115)
第三节 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的保险期限.....	(127)
第四节 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的投保事项.....	(130)
第五节 进口货物运输保险的若干问题.....	(137)
第六章 进出口商品的支付条件.....	(143)
第一节 支付工具.....	(143)

第二节	支付方式	(151)
第三节	进出口合同中的支付条款	(168)
第七章	进出口商品的检验	(170)
第一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的性质和作用	(170)
第二节	我国的进出口商品检验	(180)
第三节	我国商检机构的职责和任务	(186)
第四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的内容和依据	(191)
第五节	商检证书的效用和主要种类	(194)
第八章	进出口商品的索赔与仲裁	(199)
第一节	进出口商品的索赔	(199)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	(209)
第九章	进出口商品的海关监督管理	(227)
第一节	中国海关的性质和任务	(227)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的海关监管	(229)
第三节	中国的关税	(245)
第四节	走私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处理	(252)
第十章	进出口贸易的外汇管理	(257)
第一节	贸易外汇管理概述	(257)
第二节	出口贸易外汇管理	(258)
第三节	进口贸易外汇管理	(260)
第四节	其它贸易方式外汇管理	(261)
第五节	贸易从属费用外汇管理	(262)
第六节	代理出口的外汇管理	(263)
第七节	“以进养出”业务的外汇管理	(263)
第八节	“以出顶进”“以产顶进”和外币计价结算 的外汇管理	(265)
第九节	以新增出口收汇归还外汇贷款和支付租赁费 用的外汇管理	
第十一章	进出口业务银行信贷	(269)

第一节	外贸贷款的基本任务和基本原则·····	(269)
第二节	外贸贷款的对象、范围、种类和要素·····	(276)
第三节	外贸贷款经济效益的考核·····	(282)
第四节	专项贷款·····	(289)
第五节	我国外汇贷款·····	(298)
第十二章	进出口贸易的方式·····	(304)
第一节	协定贸易·····	(304)
第二节	包销、代理·····	(309)
第三节	寄售、展卖·····	(312)
第四节	投标、拍卖、商品交易所和反向贸易·····	(316)
第十三章	出口交易的程序·····	(223)
第一节	出口交易前的准备工作·····	(223)
第二节	出口交易的洽商·····	(337)
第三节	发盘和接受·····	(343)
第四节	出口合同的签订·····	(353)
第五节	出口合同的履行·····	(356)
第十四章	进口交易的程序·····	(365)
第一节	进口交易前的准备工作·····	(365)
第二节	进口交易的洽商和合同签订·····	(369)
第三节	进口合同的履行·····	(373)
第四节	进口业务核算·····	(378)

第一章 进出口商品的品质和数量

在国际贸易中，每一种交易的商品，都表现为一定的品质，每一笔交易都离不开商品的数量，这是买卖双方进行交易时首先要考虑和洽商的问题，也是签订交易合同必须明确规定的交易条件。

第一节 进出口商品的品质

一、进出口商品的品质

商品的品质，一般是指商品的内在质量和外观形态的综合。商品的内在质量是指商品的物理和机械性能、化学成分的构成、生物学特征等；商品的外观形态则是指商品的造型、结构、色泽、味觉等。实际业务中所说的商品规格、花色、等级、品种等等都属于商品品质的范畴。

商品的品质是衡量一个国家生产力水平的重要标志，也是出口商品竞争力强弱的重要因素。商品价格的高低主要以其品质为准，同一品种，如质量不同，则价格两样。不同种类的商品，由于品质特征和使用要求不同，对其品质的具体要求亦各异。也就是说，在国际贸易中，往往是按照每种商品的不同特点，选择一定的质量指标来表示不同商品的品质。例如，大豆是以含油量、含水量、杂质、不完整粒等指标来表示的，而机床则以性能、精密度、自动化程度、用途等指标来表示的；皮革、橡胶制品是用强度、耐磨等指标来评价它们的品质的。商品的不同质量指标或特性具有不同的使用价值，可以满足消费者的不同需要。因此，买卖双方在交易磋商时，首先考虑的是商品的品质，它是主要的交易条件之一。同时，也是买卖合同的主要条款。

二、提高进出口商品品质的意义

在国际贸易中，商品品质的高低好坏，不仅关系到商品的使用价值和售价的高低，而且关系到商品的销路和声誉。在竞争十分激烈的国际市场中，各国厂商和企业最关心的就是不断提高商品的品质。可见，在国际贸易中，提高出口商品的品质有着很重要的意义。具体表现在：第一，提高商品的品质是增强出口商品竞争能力的一种重要手段。据有关资料介绍，美国市场是完善的和开放的买方市场，各国产品在这里进行着激烈的竞争。对于许多美国消费者来说，产品的质量是他们在购物时考虑的主要因素。以汽车为例，日本汽车用10年的时间打入了美国市场，主要靠的是在质量上适应了美国消费者的需要。西德的奔驰汽车尽管价格昂贵，但由于质地优良，在美国仍有很好的市场。我国的青岛啤酒之所以能在竞争激烈的美国市场上畅销，很重要的原因之一就是质量好，适合美国人的口味。第二，品质条款是国际买卖合同中的重要条款。根据国际惯例和各国的法律规定，在国际贸易中，合同的品质条款是一项主要条款，是卖方交货、买方验收的依据。如果卖方所交付货物的品质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拒收并有权宣布合同无效，甚至要求赔偿损失。第三，买卖双方发生争议，大多是由商品的品质问题所引起的。在国际贸易中，买卖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常常会因商品的品质问题引起纠纷。有些争议问题，买卖双方通过磋商可妥善解决，有的则会提出索赔或仲裁，严重的甚至会导致法律诉讼。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我国的出口商品要直接同世界各国人民见面，不断改进和提高我国出口商品的品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从经济上说，不断提高我国出口商品的品质，可以逐步树立我国出口商品的信誉，增强我国出口商品的竞争能力，巩固与扩大我国出口商品的销售市场，从而扩大出口商品的销路，为国家多创外汇，并在国际竞争中推动我国的技术进步。从政治上看，我国出口商品品质的不断提高，展现了我国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改

革开放所取得的伟大成就,说明了我国在工业、农业以及科学技术等方面已经达到了一个新的水平,证明了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方针是完全正确的,显示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由于出口商品的品质不仅关系到商品的价格和销路,更重要的是关系到国家的信誉,因此,在出口业务中,我们必须坚持“重合同、守信用、重质先于重量”的原则,要加强市场调查和研究,了解国际市场对产品品质的要求,要能适应国外市场的消费习惯、消费水平和国外自然条件、季节的变化,要适应国外有关政府法令的要求,努力使我国的出口商品具有稳定性、竞争性、适应性、创新性和服务性,从而保证出口商品品质符合国际标准,或者符合与国外签订的合同所规定的品质标准。

对于进口商品的品质也应十分重视。因为进口商品的品质高低好坏,直接关系到是否有利于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是否有利于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能否更好地满足人民的需要。因此,我们应从国内的生产和人民生活的实际需要出发,认真订好合同中的品质条款,做好进口商品的质量验收工作。凡是品质、规格等不符合要求的商品,不应进口,並要注意国外以次充好,以一般充先进的问题。当然也不能超出国内的实际需要而任意提高商品品质的要求。同时,也要避免不顾当前的国情和国力,盲目引进先进技术设备,使国家造成浪费和损失。为了共同把好进口货物的质量关,必须加强订货、运输、港口卸货、报关验收和索赔等各个环节的通力协作,以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

三、表示进出口商品品质的方法

进出口商品的种类繁多,不同商品有其不同的表示品质的方法,但归纳起来,主要分为凭样品表示和凭文字说明表示两大类。

(一) 凭样品买卖 (Sales by Sample)

凭样品表示货物品质的方法也称为凭样品买卖。所谓凭样品买卖,是指买卖双方约定以样品作为交货的品质依据而进行的买卖。

样品通常是从一批商品中抽出来的，或由生产、使用部门设计加工出来的能够代表商品品质的少量实物。凭样品买卖一般用于不易用文字表达的或者对品质难以标准化、规格化的商品，如有些工艺美术品、轻工业品、土特产品等。需要注意的是，在凭样品交易时，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该样品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所交货物的品质不得低于样品”。这就是说，凭样品买卖时必须以样品作为交货品质的唯一依据，而且卖方所交货物必须与样品完全一致。如样品难以达到完全一致的商品，一般少用凭样品买卖为宜；如因某种原因需要采用，则应在合同中订明“交货品质与样品大体相符”（Quality to be considered as being about equal to the Sample）字样为妥。通常与样品完全一致的，系指大批生产的加工产品；而与样品大体相符或近似品质则常指天然产品（如棉花、木材、矿产品以及棉制品和玻璃制品等）。

凡买卖双方约定的，用来作为衡量交货品质的样品，称为标准样品。提供样品的方式一般有两种：一种称为凭卖方样品买卖（Quality as per Seller's Sample），即由卖方提供样品，卖方应保证交货时货、样一致。在国际贸易中，通常都是由卖方提供样品的。但有时也可以由买方提供样品，这种方式称为凭买方样品买卖（Quality as per Buyer's Sample）。无论样品是由卖方提出还是由买方提出，一旦双方达成交易，卖方所交货物的品质必须与样品相符，这是卖方的一项主要义务，如果二者不符，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买方可以提出索赔，甚至可以拒收货物，撤销合同。

我国在出口贸易中，通常也是采用“凭卖方样品买卖”的方式，在采用这种方式时应特别注意如下几个问题：第一，对外寄送样品必须具有代表性。为了避免日后由于样品与实物品质不一致而引起纠纷，在对外寄送样品时，必须事先做好选样工作，使样品具有代表性。也就是说样品既不能偏高，以免给日后交货造成困难；也不能偏低，使我方在价格上吃亏。第二，对外寄送样品要注意留

存复样。所谓复样 (Duplicate Sample), 是指选择或制造与寄送样品在品质上一致或基本一致的实物。复样至少应为一份, 最好一式三份, 除双方各执一份外, 还有一份用漆或铅封存, 双方在封口上签章, 这就是封样。封样可交公证机构或我国商品检验局存样, 以备作交货或处理品质纠纷时核对之用。第三, 卖方对外寄送样品, 有时只是为了促成交易, 并不承担凭样品交货义务, 为了明确起见, 这种样品寄送时应注明“参考样品”(Sample for reference), 以资与标准样品有别。参考样品只供买方参考, 不作交货时的品质依据。

如果我方出口的商品是属于凭买方样品买卖这种方式, 则要注意: 第一, 要看来样是否符合社会主义对外贸易原则, 如内容是反动的、黄色的、丑恶的, 我们就不能接受。第二, 要根据我方生产能力和条件的可行性加以接受或拒绝。凡生产、制造上没有切实把握的, 就不能接受。第三, 为了避免交货时发生争议, 或客户故意挑剔, 可以按来样复制或选择品质近似的我方样品即“回样”(Return Sample)或称为“对等样品”(Counter Sample), 再寄交买方确认, 作为我方交货的品质依据。这种做法实际上是把凭买方样品买卖变为凭卖方样品买卖, 使卖方能主动控制交货的品质, 处于比较有利的地位。

鉴于凭样品买卖易在交货品质问题上引起争议, 因此, 在当前国际贸易中, 除了一些不能用科学方法表示品质的商品外, 一般很少采用这种方式。

(二) 凭文字说明买卖 (Sales by Description)

凭文字说明表示货物品质的方法又称为凭文字说明买卖。在实际业务中, 大部分商品采用这种方法来表示商品的品质。这种方法具体又可细分为以下几种:

1. 凭规格、等级、标准买卖 (Sales by specification grade or standard)

凭规格、等级、标准买卖, 是指买卖双方商定以货物的规格、

等级、标准来确定货物品质的方法,通常分别称为凭规格买卖 (Sales by Specification)、凭等级买卖 (Sales by grade) 和凭标准买卖 (Sales by Standard)。

商品的规格,是指用来反映商品品质的若干主要指标,如大小、高低、长短、粗细、含量、成分、纯度、比重、强度、拉力、重量等。卖方以规格来确定商品品质进行的交易,称为凭规格买卖。各种商品由于品质特点不同,规格也各不相同。买卖双方通过文字说明商品的规格,就能说明商品品质的基本情况。例如东北大豆出口规格是:含油量最低18%;水份最高14%;杂质最高1%;不完整粒最高7%。蜂蜡的出口规格是:熔点60℃以上;比重15.5℃时为0.95~0.98;杂质不超过10%。由于凭规格买卖方式比较方便准确,在国际贸易中应用较广。

商品的等级,是指同一类商品按其规格上的差异(尺寸、形状、重量、成分、构造等)作出的级别划分。通常用大、中、小,重、中、轻,甲、乙、丙, A、B、C, 1、2、3等文字、数码或符号来表示。例如:我国出口的冻鸭可分为一级品、二级品、三级品等。皮蛋按其重量、大小分为奎、排、特、顶、大五级。出口的三夹板分 A、B、C 三级。出口的钨砂按其含三氧化钨、锡等成分不同,可划分为特级、一级、二级。凭等级买卖,就是指根据品质等级成交的买卖。在交易中一般只表明货物的等级即可,无需详细列明各级品质的具体规格。

商品的标准,是将商品的规格和等级加以标准化、并用一定文件来表明。凡根据品质标准成交的买卖,称为凭标准买卖。在国际贸易中,商品的标准有些是由国家制定的,有些则是由商业团体统一制定的。我国根据标准适应领域和有效范围,把标准分为三级:国家标准、部颁标准、企业标准。在外国的商品标准上大体可分为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国家标准、区域标准和国际标准等五类。

凡按标准来确定商品品质进行交易磋商时,要注意有些商品的标准有约束性,即不符合标准的商品,不准出口或进口;有的则没

有约束力，由买卖双方商定是否采用它。凡我国已规定有标准的商品，一般应争取以我国公布的标准为交货的品质依据。但有时为了把生意做活，也可根据需要与可能，采用国外规定的标准，在这种情况下，要注意随着生产技术和情况的变化，会对有些商品的品质标准进行修改，援用时必须载明国外标准的年份和版本，以免引起争议。例如西药是凭各国药典确定品质的，英国有英国药典（BP），美国有美国药典（USP），而英国药典有1949、1953、1958、1973年等版本，还有1953与1958年出版的副药典（BP C）。我国出口柳酸甲酯时规定：“符合1958年版的英国药典规定”，而出口四环素胶丸则规定：“符合1973年版的英国药典规定”。

此外，在国际贸易中，有些农副产品，因其品质变化大，难以规定统一标准，故有时还采用“良好平均品质”和“上好可销品质”这两种标准。所谓“良好平均品质”（Fair Average Quality，缩写为F. A. Q.）又称为“中等平均品质”，一般是指一定时期内在装运地装运出口的商品平均品质，即平均中等品质。这种“标准”的含义非常笼统，实际上并不代表固定、确切的品质规格。通常由装货地或卸货地有关行业的权威机构，就该季节出口或进口的各批货物中，抽出一部分样品予以混合，并由该机构封存以作各批装运货物的比较标准。例如英国农产品进口交易，是采用以卸货地调制标准物作为品质的标准。采用F. A. Q.标准成交时常注明“本年收获”或“某年产品”的良好平均品质。交货品质高于或低于标准者按比例增减价格。中国在出口农副产品时，有时也采用“F. A. Q.”来表示商品品质，其含义同上述解释有所区别，通常是指“大路货”或“统货”。一般在使用“F. A. Q.”的同时，还规定具体的规格要求。例如，“中国桐油，大路货，规格：游离脂肪酸（F. F. A.）最高4%”。所谓“上好可销品质”（Good Merchantable Quality简称G. M. Q.），一般是指卖方所交货物“品质上好，合乎销售”。这种品质标准多用于无法利用样品或无国际公认标准可循的场合，如木材、冷冻鱼虾以及业已交运货